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82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嘉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憲政

即清算人 之9

彭美倫

李茂生

兼法定代理 李茂男

人即清算人

劉博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

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

03 證，而債務人嘉連營造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

04 李茂男住所地在花蓮縣花蓮市，債務人劉博楨住所地在嘉義

05 縣布袋鎮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

06 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

07 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
08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

09 職權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